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以及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2026 年 1 月 1 日（即前一次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确定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止日次日）至 2026 年

4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336股。根据“绿动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36元。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84,350股变更为1,430,404,6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30,584,350元减少179,664元至1,430,404,686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即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三）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09

（五）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寄出时请电话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